



大众书局 “通宵条件” 一变再变

店方: 不断提高“门槛” 实属无奈之举

坐落在福州路上的大众书局，开业以来一直以通宵营业为特色，吸引了不少爱书人前来汲取知识，购买书籍。可最近有市民向本报反映，书店的“通宵条件”从原先的免费到会员享受，如今还需消费才能在书店里度过一晚上。规矩一变再变的背后到底有啥隐衷呢？昨晚，记者实地前往调查采访。

读者 “通宵条件”说变就变

市民秦小姐是一名爱书人士，自称“书虫”的她，隔三差五前往福州路上的大众书局看书、选书、买书。近日，她向本报记者诉起了苦。“最近我晚上前往书店准备‘夜读’时，却被店员‘拦下’，告诉现在‘通宵’不仅需要是会员，而且要消费才行。”“通宵条件”如此高频率更改，让秦小姐很是郁闷，“我前不久刚

充值办理了会员卡，没过多久又要消费才能入店，这规矩还真是说变就变呐！”

现场 “读者”占座呼呼大睡

昨晚 11 时 30 分许，记者前往大众书局福州路店实地采访。“先生，我们晚上通宵是需要消费的，可以买书或者咖啡。”刚进门，门口就有一名坐着的工作人员提醒记者。在表示“会消费”后，记者才得以入内。

此时，店内仍有不少读者。在咖啡吧的消费区内，有 6 名读者落座。但记者仔细观察后发现，其中 3 人桌上只放着书，无咖啡和饮料，并没有明显“消费过”的痕迹。而其中 2 名顾客的桌上更是空无一物，人却“埋”在皮座椅里打起了瞌睡。

没过多久，一名工作人员走来，不时提醒

顾客：“你好，我们这边是要消费的，请问您有小票凭据么？”对此，有几名顾客摇了摇头，只有一名顾客指了指桌上的饮料，并拿出了小票。

在店内的会员专座区域则是另一副众生相。一名读者将两只桌椅“拼”在一起，组成小床呼呼大睡；另一侧，2 名“读者”侧身躺卧，将 3 张长凳完全占据（见图 徐驰 摄）。店员“巡视”过此处后，同样也是“口头提醒”，但该顾客惺忪地睁开眼睛，似是而非地点了点头后，依旧我行我素。

书店 不断改规则实属无奈

那么，一改再改的“通宵门槛”，书店方面出于何种考虑？大众书局福州路店副店长袁锋表示，店方的确是最近才出台了通宵需要消费的“新政”，但目的不在于盈利，而在于加

强管理，并“过滤”掉一批前来书店长期蹭睡的流浪闲杂人员。

“最早我们对所有读者免费开放，但随之而来的却是涌入的流浪闲杂人员，天天在书店内打地铺。”袁锋无奈地说，之后书店提供“会员通宵”服务，但流浪人员也买起了会员卡。“说实话，99 元一年的会费，折合成每天睡在书店的‘成本’，也是‘九牛一毛’。”

“我们也曾尝试对真正的读者不设置门槛，但导致大量流浪闲杂人员‘回潮’。”几经折腾后，店方决定“一视同仁”，如今“通宵”，必须满足“会员”“消费”双重条件。袁锋也坦言，尝试各种方法，但始终无法解决根本问题，他也盼有关部门和市民能给出良策，让书店成为真正的“读书之乡”。

本报记者 徐驰

“护士注射杀人案”一审宣判

被告人陶某因故意杀人罪被判死刑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 通讯员 刘皓）昨天，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陶某故意杀人案公开宣判。被告人陶某因犯故意杀人罪，一审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陶某今年 28 岁，是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临港分院护士。她与被害人罗某为恋爱关系，两人在筹备婚礼过程中产生矛盾。陶某因罗某家提出延缓婚期，停办原订于 2015 年 1 月举办的婚礼等原因，对罗某产生怨恨。

2014 年底至 2015 年 3 月间，陶某先后在医院开取大量安眠药，通过网络购买氰化钾、农药等剧毒物，后来又利用职务之便从工作单位取得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等工具。2015 年 4 月 1 日，陶某在徐汇区的住处将安眠药给罗某服用，待其昏睡后，在罗某体内注射大剂量胰岛素。其间，陶某还冒用罗某微信欺骗其亲友，拖延时间，导致罗某因中枢神经功能和呼吸功能衰竭而死亡。4 月 2 日 18 时许，陶某姨妈、母亲分别向警方报警，称罗某死于陶某住处。警方经调查认定

陶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陶某在接受警方讯问时谎称罗某自己服食安眠药而死，后经进一步审讯，陶某才交代了作案事实。

上海一中院审理后认为，陶某采用给罗某服用安眠药、注射胰岛素的方法故意杀人，致罗某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认定陶某经预谋杀害罗某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陶某身为医护人员，利用专业知识实施杀人犯罪，其犯罪手段恶劣，犯罪后果严重。据此，上海一中院一审作出前述判决。

夫妇失落万元救命钱 公交司调相助幸寻回

本报讯（记者 陈浩 特约通讯员 冯联清）“这是我老公身患重病，要付给医院的救命钱。”昨天上午，一对夫妻在乘坐 166 路公交车时，不慎将 1 万多元现金遗失在公交车上，所幸及时追回。

市民乐女士说，昨天上午 9 时许，她和身患重病的丈夫带了 1 万多元钱，在双峰路终点站坐上一辆 166 路公交车，准备去第八人民医院做化疗。在车上，她一直紧紧握着小包，但后来鞋带松了，就将小包交给丈夫，自己俯身去系鞋带。不料丈夫随意将包放在了最后一排座位的夹档里。车到漕河泾站，夫妻俩迫不及待下了车，到医院门口，才发现装有 1 万多元钱的包遗留在在了车上。他们立即叫了一辆出租车，想追赶刚才坐的公交车，但搞不清楚 166 路的具体走向，也不记得当时乘坐那辆公交车的车号。无奈之下，他们抱着一线希望，致电 166 路公交车莘庄终点站询问。

记者从 166 路车队了解到，莘庄终点站调度员陈剑秋接到乐女士电话后，根据她上下车的时间，及驾驶员戴眼镜的特点，致电双峰路终点站，查得有两位戴眼镜的司机驶离双峰路终点站不久。第一位驾驶员称未发现钱包，第二位驾驶员李炜接到寻找请求后，果然在最后一排座位的夹档里找到了那个小包。包内装有钱款的信封完好无损。乐女士乘着出租车“追”到位于莘松路上的 166 路终点站，终于拿回了急用看病的救命钱。

新闻追踪

本报讯（记者 姚丽萍）“天价茶”欺客，不但给舆论添麻烦，更给商家自己找别扭。昨晚，记者从黄浦区政府获悉，上海仪科亭茶业有限公司被处以 50 万元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4 月 6 日下午，两名日本学生在地铁 10 号线豫园站附近，被三名“茶托”带到河南南路 33 号 206 室的上海仪科亭茶业有限公司喝茶，共消费 2114 元，其中两名日

“天价茶馆”欺客被罚 50 万元

本学生实际支付 1040 元。6 日晚当事人报案，公安部门当即介入调查。

4 月 8 日上午，黄浦区市场监管局对涉事地点进行了现场检查。4 月 9 日，黄浦区市场监管局成立专案组会同公安部门开展联合调查。当日，黄浦区市场监管局确定此事件属于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依法对其立案调查。4 月 12 日，公安黄浦分局对上海仪科亭茶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郭广彬及茶托陈坤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予以治安拘留五天的处罚。茶托侯阳因违法情节特别轻微，免予处罚。

4 月 13 日，黄浦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对当事人上海仪科亭茶业有限公司处以 50 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市文广影视局关于申报第五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有关事项的公告

沪文广影视公告〔2016〕1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传统体育和游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世代相传的重要载体，他们承担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责任，他们是公认的代表性、权威性与影响力。

近年来，市文广影视局已经陆续认定、公布了四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计 539 名。为加强传承人队伍建设，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 号）和《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沪文广影视〔2009〕1316 号），市文广影视局将于近期开展第五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工作。

符合以下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一、熟练掌握并承续某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范围为列入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第一批至第五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扩展名录的项目；

二、在该领域或区域内被公认为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三、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核心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四、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德艺双馨。

●项目保护单位推荐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同意。●个人提出申报申请的，应当征得该项目保护单位的同意，由保护单位进行推荐。●区县级保护单位的推荐人选，须首先列入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市级保护单位的推荐人选，可直接向受理单位推荐。

具体申报材料、申报程序及相关工作要求，请登陆市文广影视局政府网站（http://wgi.sh.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阅详情。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特此公告。

咨询、申报受理单位：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25 号
邮编：200235
电话：54244133、54241178
传真：54244133
邮箱：shzx4133@163.com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14 日